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12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聯絡電話：(03)216-0123

### 張姓被告毒駕致行人死亡案

#### 本署即時指派檢察官偵辦 通報犯保桃園分會提供關懷

本署獲悉被告張○愷（男、民國85年次）涉嫌於昨（11）日晚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51巷口前，駕駛自用小客車失控撞擊行經該處之葉姓、侯姓民眾，致其2人死亡。本署檢察長張春暉即刻指派主任檢察官陳淑蓉、檢察官杜敏瑜聯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指揮偵辦。

杜檢察官即於今日上午率同法醫先至車禍現場勘驗，再至各醫院相驗死者。被告嗣後送醫急救不治而死亡，但其尿液檢驗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所涉罪責本署將積極查明。本署亦通報犯保協會桃園分會人員到場關懷家屬，提供家屬慰問金新臺幣5,000元，並偕同律師到場協助扣押被告財產等法律服務，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本署自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函令各地檢察署於毒駕案件應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起至昨日止，已就毒駕案件聲請羈押35人，經法院裁准羈押27人，展現強力執法之決心，本署將持續聯手警察機關貫徹「毒駕零容忍」政策，凡毒駕案件符合預防性羈押者，本署將均向法院聲請羈押，保障民眾行用路安全。